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6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的董事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国	杨建国、杨超、董国云、崔志娟、蔡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志娟	崔志娟、蔡昌、杨超
审计委员会	董国云	杨建国、董国云、崔志娟、蔡昌、宁艳池
提名委员会	蔡昌	蔡昌、杨建国、董国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总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彦英女士、张亚男女士、张海波先生、付强先生、瓮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 聘任李彦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李彦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02 聘任张亚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张亚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03 聘任张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张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04 聘任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05 聘任瓮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瓮铁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董事会秘书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贾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田晖女士为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业务。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低风险业务以我公司结构性存款、保证金、定期存单等现金及其他现金等价物等提供100%质押担保,不占用敞口额度。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叁亿玖仟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业务),敞口授信总量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一年,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叁亿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衍生产品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杨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65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机械工程师、河北省第十届政协委员,1992年迄今一直在索具领域从事经营管理;历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建国先生为曾荣获"河北省十大杰出青年"、"河北省杰出青年企业家"、"河北省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河北大学"大学生职业生涯导师团资深导师"、"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河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杨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系直系兄弟姐妹,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63%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副董事长、总裁简历

杨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93年8月,大学学历;2014到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职员、工程项目部部长、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职务;现任公司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杨超先生曾获得"河北省企业诚信建设优秀工作者"、"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科技中国(保定)科技领军人物"、"优秀青年创业企业家"、"中国工程机械供应链影响力人物"、"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杨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系主要社会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超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副总裁简历

1、李彦英女士

李彦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69年3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师、工程师;历任巨力天威吊装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监、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裁、公司吊装带索具厂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彦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彦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彦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张亚男女士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77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发展计划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公司设备供应部总经理、商品供应部总经理、总部销售部总经理,全球销售中心一市场管理中心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亚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亚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张海波先生

张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78年,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到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总经理、浙闽区总经理、江苏区销售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负责华东区全面管理工作、公司副总裁。

张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波先生未直接或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付强先生

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74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宝山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付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5、瓮铁先生

瓮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78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华北战区销售总经理。

瓮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瓮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1年,财政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职员、法律事务部部长、销售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于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　　真:0312-8608960
邮　　箱:info@julisling.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五、财务总监简历

同"三、副总裁简历"之"4、付强先生"。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贾丽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于1982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国际销售职员、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等职务;于2021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贾丽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贾丽娜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　　真:0312-8608960
邮　　箱:jialn@julisling.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七、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田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2年,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田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田晖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6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杨建国先生(董事长)、杨超先生(副董事长)、李彦英女士、
张亚男女士

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崔志娟女士、蔡昌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宁艳池先生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国	杨建国、杨超、董国云、崔志娟、蔡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志娟	崔志娟、蔡昌、杨超
审计委员会	董国云	杨建国、董国云、崔志娟、蔡昌、宁艳池
提名委员会	蔡昌	蔡昌、杨建国、董国云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国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和2025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杨超先生

2、副总裁:李彦英女士、张亚男女士、张海波先生、付强先生、瓮铁先生

3、财务总监:付强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云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贾丽娜女士

6、内部审计负责人:田晖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8年12月10日)时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以上人员均具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董事会秘书张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贾丽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号码:0312-8608520
电子邮箱:info@julisling.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建敏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上述人员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的有关内容,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韩学锐先生、坑剑先生、解永利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6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323,650.65	923,834,192.87
负债总额	545,444,167.57	597,978,920.87
净资产	271,879,483.08	325,855,272.00
营业收入	358,970,036.44	314,912,502.81
利润总额	1,020,784.05	4,016,183.24
净利润	2,005,808.33	3,975,78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有效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资产租赁、产品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64,850.00	42,105.12	22,744.88
	汇海新材料	123,400.00	51,218.55	72,181.45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50,400.00	18,218.81	32,181.19
	汇海新材料	2,440.00	2,042.61	397.39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84	0.07
合计		241,090.91	113,585.93	127,504.98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存在差异具备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汇海新材料为利津炼化全资子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2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1,665.00万元;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010.00万元;承租利津炼化资产产生关联租赁金额为0.91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初至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65,550.00	42,105.12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汇海新材料	96,115.00	51,218.55	
	小计	161,665.00	93,323.67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46,810.00	18,218.81	
	汇海新材料	8,100.00	2,042.61	
	中燃宝港	2,100.00	–	
	小计	57,010.00	20,261.42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84	
	小计	0.91	0.84	
合计		218,675.91	113,585.93	

注:1、以上2025年1-11月的数据为实际发生额,2025年度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具体金额以后续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2、2026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有所增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上述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交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如公司202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总额,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1: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利津炼化")

法定代表人索树城,注册资本43,527.32万元,住所为利津县永莘路55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2:利华益汇海新材料(利津)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汇海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李建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以北,利十三路以南,太平河以西50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方3: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中燃宝港")

法定代表人邓品东,注册资本25,000万元,住所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保税仓库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海新材料为利津炼化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利津炼化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公司持有中燃宝港19%股权且拥有共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使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就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通过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若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则2027年初至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披露(或审议生效)之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形,视为在上一年预计范围内额度的延续使用,同时纳入2027年预计范畴,履行同口径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75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陈敏华、郭兆年、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5	维远股份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并需在2025年12月30日17:00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2025年 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9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本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用于科创企业贷款,为科创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5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2025年度本行监事会对董监高履职评价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